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6166號函備查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0158號函備查
103年12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2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6336號函備查
105年3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361號函備查
105年10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85335號備查
106年11月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0153號備查
108年4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64839號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4. 通過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者。
碩士論文代替之認定基準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3. 修畢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4.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博士論文或代替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初稿者。

博士論文代替之認定基準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院設班別應經院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 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或代替論文資料之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但代替論文之資料依其性質無法比對者不在此限。

(五) 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八點或第十四點辦理。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一)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二) 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 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系（所、院、學位學程）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各該代替論文之資料是否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

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或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

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進修學制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進修學制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進修學制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點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應提報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